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3]53 号

关于印发《南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南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9 日

办 公 室



南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划定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防治农村环境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逐步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布局，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推进畜禽养殖业生产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方向转变，实现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二、划定类型及范围

本县行政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大类。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是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的区域。以下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1. 生活饮用水水源集水区域（含引水渠、备用水源地、村级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2. 城镇和村镇的中心区、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其他人口集中地区。

3.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

4.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简称限养区): 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有严格要求的区域。以下区域划定为限养区:

1. 禁养区的周边 500 米范围内, 行政村、自然村人口集中地区及其周边 300 米范围内。

2. 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

3. 非饮用小型水库和景观水体。

(三) 畜禽养殖适养区(简称适养区): 是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推广生态养殖, 可以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全县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养区。

三、畜禽养殖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 在禁养区内, 禁止一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所在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此项工作要求于 2013 年全面完成。

(二) 在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控制畜禽养殖规模。限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县农业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县环保部门负责协助监督落实，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限期内达不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所在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此项工作要求于2015年全面完成。

(三) 在适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明显削减排污总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推广统一管理、集中治污、废弃物集中利用的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方式，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小区管理水平。规模化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此项工作要求于2015年全面完成。

(四) 县农业部门要引导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编制和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布局。

(五) 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落实专项资金以奖促治，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各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场界与禁养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畜禽废渣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畜禽养殖场投入运营的同时予以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经过有审批权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开展畜禽养殖场的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颁布实施（2001年5月8日）后建成投产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未履行环评审批或“三同时”制度的，县环保部门要责令限期补办环保相关手续。畜禽养殖场业主应向县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六）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向清洁养殖和生态养殖模式转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全过程综合治理方式处理污染物，采取干清粪方式收集粪便、雨污分流、畜禽废渣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农牧林种养结合等措施，提高养殖废弃物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水平，逐步实现零排放和科学养殖。沼液经生化处理或多级氧化塘处理、污水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对储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避免二次污染。鼓励建设废弃物集中处置利用场所。

四、术语及含义

本方案所指畜禽养殖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一) 畜禽养殖场是指规模为生猪存栏 ≥ 100 头, 肉牛存栏 ≥ 10 头、奶牛存栏 ≥ 20 头、肉禽存栏 $\geq 1,000$ 只、蛋禽存栏 ≥ 500 只的养殖场, 以及达到标准规模的其它各类畜禽养殖场。

文件依据: 《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7〕107号)。

(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规模为生猪年出栏 ≥ 500 头, 肉牛年出栏 ≥ 100 头、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禽年出栏 $\geq 50,000$ 只、蛋禽存栏 $\geq 10,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 以及达到标准规模的其它各类畜禽养殖场。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环发〔2011〕148号),

(三) 畜禽养殖小区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域内, 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并达到相应畜种规模化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的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9 日印发
